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杨敏	联系人	杨敏		
通讯地址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联系电话	13731244243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占地面积(平方米)	696 (1.044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2018年10月,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决定投资500万元,在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南建设石材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切割加工及橱柜柜体的组装加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石材加工,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于2018年10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本次评价工作中，曾得到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4'51.66''$ ，东经  $114^{\circ}8'49.79''$ 。项目东侧为陈耀兵（空地），南侧为云丰塑料布厂，西侧为大道，北侧为金丰塑料布厂。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周村 80m，东距南子京村 1450m，西南距安吉庄村 145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696 平方米（1.044 亩），该项目建设符合周村镇镇企业用地发展规划。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加工人造石板材 4000m<sup>2</sup>、大理石板材 4000m<sup>2</sup>、木料 2000 m<sup>2</sup>。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9) 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原料和成品存放棚；公用工程供电设施由定州市周村镇统一供给，供水设施厂区自建取水井；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80m<sup>2</sup>。

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	钢结构	内设石材切割、磨边，木料切割工序
2	辅助工程	原料和成品存放棚	25	钢结构	主要存放原料及暂存成品
3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由定州市周村镇变电站供给。			
		厂区自建取水井。			
		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			
4	办公生活	办公室	45	砖混	办公区
		值班宿舍	30	砖混	职工倒班宿舍
5	环保工程	废气	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使用循环水喷淋工艺，不产生粉尘；木料切割工序上方装有集气罩经双桶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间断操作且使用量小。		
		废水	生活盥洗废水经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切割、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固废	石板材废料、沉渣及废木料、锯末外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280		

### (1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分为生产区、储存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内设生产设备；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建设办公室；成品和原料存放棚位于厂区南部；大门布置在厂区西南部；。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三、主要生产原材料和生产设备

#### (1) 主要原材料及用量

项目采购禁止使用放射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石材作原材料，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大理石	4000m <sup>2</sup>	外购
2	人造石	4000m <sup>2</sup>	外购
3	贴面密度板	2000m <sup>2</sup>	外购

(2) 本项目主要生产与辅助设备清单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与辅助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石材切割机	台	2
2	石材磨边机	台	2
3	精密锯	台	1
4	封边机	台	1
5	空压机	台	1
6	双桶袋式除尘器	台	1
7	一体化污水治理设施	套	1

#### 四、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切割、打磨加工工艺，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用水，用水循环量为 $2\text{m}^3/\text{d}$ ，损耗按20%计，补充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本项目石材原料堆场需定时洒水抑尘，用新鲜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厂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饮用、盥洗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本项目新水总用量为 $345\text{m}^3/\text{a}$ ，水源由厂内自备井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澄清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石材原料堆场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 ）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废水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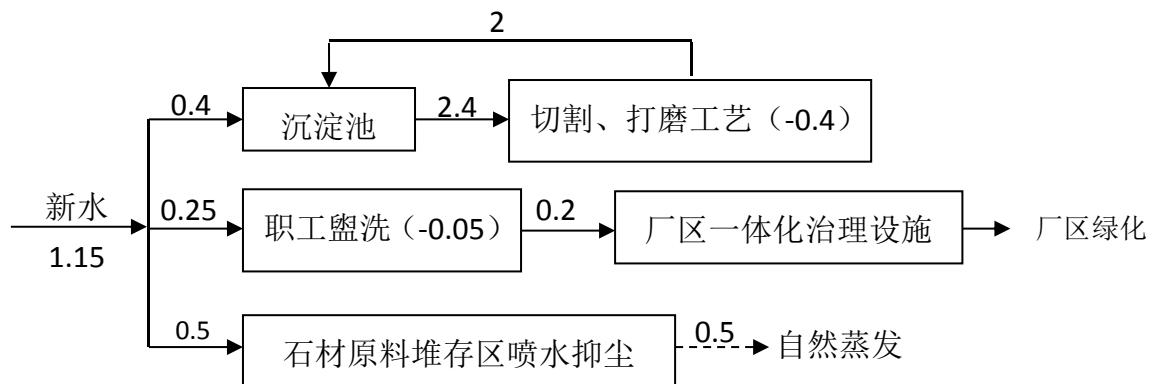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燃煤锅炉房，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定州市周村镇供电管网，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0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48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4'51.66''$ ，东经  $115^{\circ}8'49.79''$ 。项目东侧为陈耀兵（空地），南侧为云丰塑料布厂，西侧为大道，北侧为金丰塑料布厂。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周村 80m，东距南子京村 1450m，西南距安吉庄村 1450m。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

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irc}\text{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irc}\text{C}$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irc}\text{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4。

表 4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多年最大风速	m/s	22

####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sup>2</sup>。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sup>2</sup>，

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 最小河宽 300m, 河道宽浅多沙, 过水深度 1.6~2.0m, 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 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 （5）水文地质

###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3/a$ ，地下水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3/a$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3$ ，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3$ ；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3$ ；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3$ ；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3$ ；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3$ ，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 ，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3/h.m$ ，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3/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3/h.m$ 。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

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件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5。

表 5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 (hm <sup>2</sup> )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项目总占地面积 696 平方米（1.044 亩），该项目建设符合周村镇镇企业用地发展规划，且不属于双违企业，定州市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占地证明（见附件 3）。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下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95位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SO<sub>2</sub>、O<sub>3</sub>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及修改单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2)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8。

表 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为 二类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N	E					
周村	38.419603	114.913516	居民			N	80m
南子京村	38.415283	114.941626	居民			E	1450m
安吉庄村	38.406657	114.904286	居民			SW	1450m

表 8 评价区域地下水、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周围 1Km <sup>2</sup>	-	-	饮用 水源	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2) 地下水环境：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9。

**表9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		80
		SO <sub>2</sub>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		150
		CO	1小时平均		500
		O <sub>3</sub>	8小时平均		75
		CO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160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pH	--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		450
		耗氧量	≤		3.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氨氮	≤		0.5
		硝酸盐	≤		20.0
		亚硝酸盐	≤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L <sub>eq</sub>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1)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表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2)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8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8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表 11 中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纲量)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 准要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02) 表1城 市绿化用水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	--	50
SS	10	1000	10
氨氮	5 (8)	20	5
BOD <sub>5</sub>	10	20	10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 dB(A)}$ 、夜间 $\leq 50\text{ dB(A)}$ 。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工业噪声源	2类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标准
		夜间	50 dB(A)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确定本项目需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均为0t/a；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 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①石材加工工艺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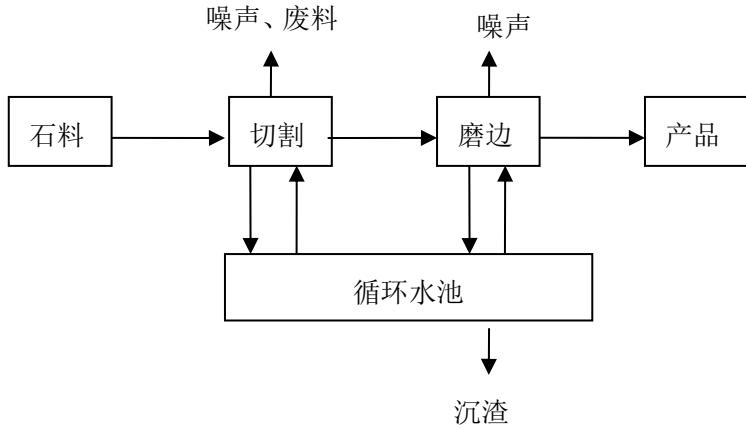


图 2 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石料进厂后，根据产品要求尺寸规格进行切割，使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最后进行磨边，即为成品堆放待售。

项目生产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在切割前喷水对石材进行湿润后切割，整个切割、磨边设备采用循环水喷淋工艺，既可以对锯片进行降温起到保护作用，又可以避免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项目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本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废水统一收集进入沉淀池，经自然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下层泥渣达到一定量时由人工铲出或是经泵打入沉渣池，自然控水后统一外售。

#### ②木料加工工艺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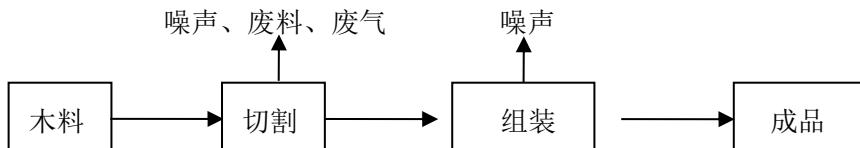


图 3 木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木料切割：外购成品贴面高密度板后，根据订单要求规格尺寸进行切割，使成品大板经

过切割后符合订单设计要求尺寸，精密锯上方装有集气罩，废气经双桶袋式除尘器处理，本工序产生废气、废料、噪声。

按照订单要求将切割好的板材使用气钉枪进行组装后得到橱柜柜体，气钉枪和空压机会产生噪声。

以上操作都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废气经双桶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同时产生噪声和废料，此工序中废料统一由密度板厂家回收。

###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石材切割、磨边采用湿法作业，使用循环水喷淋工艺，不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来自木料切割经双桶袋式除尘器收集。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和氨氮废水经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切割、打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主要包括切割机、磨边机、精密锯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95~110dB(A)。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沉渣外售；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木料切割	有组织粉尘	323.33mg/m <sup>3</sup> , 0.388t/a	16.16mg/m <sup>3</sup> , 0.0194t/a					
		无组织粉尘	0.012t/a	0.012t/a,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1.0mg/m <sup>3</sup>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00 mg/L、0.018t/a	0t/a					
		BOD <sub>5</sub>	200mg/L、0.012t/a						
		SS	150mg/L、0.009t/a						
		氨氮	35 mg/L、0.0021t/a						
固 体 废 物	切割工序	废渣料	100t/a	0t/a					
	沉淀池	沉渣	1.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污水处理设施	栅渣和污泥	0.1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磨边机、精密锯及封边机机等机械设备，其声压级 95-110dB (A) 之间。在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b>主要生态影响:</b>									
本项目用地为周村镇规划用地，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石材加工生产车间、原料区和成品区堆放棚、办公室及职工休息室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 1、施工扬尘影响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地基开挖、弃土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避免产生污染纠纷，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进行场地平整和地基开挖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建设单位对施工方案应认真研究，对施工人员应作好培训，提高责任心和事故防范能力，防止事故发生。

（2）在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四周设置 1.8~2.5m 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减少施工土方堆存数量与堆存时间，即随挖、随填埋。

（3）应安排专职员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采取随挖随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 1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可大大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4）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居民区及中心区。施工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5）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等易起尘施工作业。

（6）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必要时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7）对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8）施工现场禁止烧煤、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

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9) 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在招标中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如施工场地硬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物料堆存应采取蓬布覆盖或表面洒水抑尘或表面夯实处理等措施抑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各项措施，施工期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均在 90dB (A) 左右，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一般相距 40m 时，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降至 62—68 dB (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噪声基本超过标准，当相距 200m 时，夜间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要求。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避免产生噪声扰民事件和污染纠纷，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1)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各项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

(3) 施工车辆通过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4)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距离防护措施，施工场和设备地应尽量远离居民设置，确实无法避免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距居民点较近时，应在施工场地与居民点之间设置临时围挡或其他声屏障，降低噪声影响；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以减轻施工噪声影响，。

(5)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作业，若遇特殊情况，夜间必须进行施工作业的，必须在施工前三日内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 3、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其次，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将会影响施工区的卫生环境，尤其是在夏

天，施工区的生活废弃物乱扔，轻则导致蚊蝇孳生，重则导致施工区工人爆发流行性疾病，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到：

- (1) 项目开发者及工程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
- (2) 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以保证施工中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 (3) 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要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 (4) 结构及装修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站，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运往指定的地点消纳。

#### 4、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旱厕，无冲厕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盥洗废水（约 $0.8m^3/d$ ），就地泼洒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另外，施工期工人炊事应使用电饭锅、电炒锅或其他燃气简易灶，禁止使用燃煤炉灶。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污染分析

项目石材切割、磨边采用湿法作业，使用循环水喷淋工艺，不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来自木料切割经双桶袋式除尘器收集。

类比同类家具制品行业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ext{t}/\text{m}^3$ ·原料，本项目所用板材规格为：长  $2400\text{mm} \times \text{宽 } 1200\text{mm} \times \text{厚 } 20\text{mm}$ ，用量为  $2000\text{m}^2$ ，折算为体积数是  $39.974\text{m}^3$ ，则由此计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4\text{t/a}$ 。

##### (1) 有组织粉尘

为有效治理粉尘，减少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在木料切割设备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粉尘收集率以 97%计，由风机引至双桶袋式除尘器处理，间断操作，本项目除尘器运行时间为  $600\text{h/a}$ ，则废气产生量为  $120 \text{万 m}^3/\text{a}$ 。由此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88\text{t/a}$ 、排放速率为  $323.33\text{mg}/\text{m}^3$ ，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95%以上，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text{m}$  排气筒排空，主要污染物粉尘外排浓度为  $16.1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94\text{t/a}$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为未被集尘罩收集的少量粉尘，产生量为粉尘产生量的 3%，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于工位附近，不易飘散在空气中，企业定期清扫该粉尘，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circ}$ )		坐标( $^{\circ}$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速率 ( $\text{kg}/\text{h}$ )
	经度	经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circ}\text{C}$ )	流速 ( $\text{m}/\text{s}$ )		
点源	114.913884	38.414386	57.0	15.0	0.4	19.1	11.0	PM10	0.081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 源 名称	左下角坐标( $^{\circ}$ )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经度	经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矩形 面源	114.9134 98	38.41 4291	57.0	42.02	27.87	10.0	TSP	0.012

###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0 °C
	最低环境温度	-18.2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有组织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8 废气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排气筒		矩形面源	
	PM10 浓度 ( $\mu\text{g}/\text{m}^3$ )	PM10 占标率 (%)	TSP 浓度 ( $\mu\text{g}/\text{m}^3$ )	TSP 占标率 (%)
50.0	5.1808	1.1513	9.4114	1.0457
100.0	7.5564	1.6792	6.8709	0.7634
200.0	7.4461	1.6547	4.125	0.4583
300.0	6.4392	1.4309	3.0871	0.343
400.0	5.1245	1.1388	2.6436	0.2937
500.0	4.1135	0.9141	2.4188	0.2688
600.0	3.9762	0.8836	2.2488	0.2499
700.0	3.7869	0.8415	2.1122	0.2347
800.0	3.5487	0.7886	2.0097	0.2233
900.0	3.3021	0.7338	1.9071	0.2119
1000.0	3.0652	0.6812	1.8168	0.2019
1200.0	2.7827	0.6184	1.6632	0.1848
1400.0	2.5378	0.564	1.5354	0.1706
1600.0	2.307	0.5127	1.4263	0.1585
1800.0	2.0993	0.4665	1.3315	0.1479
2000.0	1.9157	0.4257	1.2482	0.1387
2500.0	1.6489	0.3664	1.0775	0.1197
下风向最大浓度	7.9262	1.7614	10.464	1.1627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82.0		26.0	
D10%最远距离	/		/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9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点源	PM10	450.0	7.9262	1.7614	/
矩形面源	TSP	900.0	10.464	1.1627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 TSP 的  $P_{max}$  值为 9.6009%， $C_{max}$  为 86.4084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通过预测表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 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

$$E_{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式中：  $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H_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text{h}/\text{a}$ ；

$M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H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text{h}/\text{a}$ 。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6.16	0.081	0.019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9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4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切割、磨边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密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0.012

表 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14

#### 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2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PM <sub>10</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314) t/a	VOC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地方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 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气体属无组织排放时, 应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计算公式

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r=(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与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有关，具体数值取自 GB/T13201-91 中表 5。

其源强特征、标准浓度限值、区域污染物气象特征等计算参数见表 24。

表 2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项目	标准限值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m)
		源强(kg/h)	面积(m <sup>2</sup> )	排放平均高度(m)		A	B	C	D	
粉尘	0.3*3 mg/m <sup>3</sup>	0.012	180	9	2.0	700	0.021	1.85	0.84	2.571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由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厂界距离最近的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8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可全部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湿式切割、打磨加工工艺，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用水，用水循环量为 2m<sup>3</sup>/d，损耗按 20%计，补充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72m<sup>3</sup>/a)，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6m<sup>3</sup>/d，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成分为切割、打磨过程中带走的石粉颗粒物，其浓度约为 12000mg/L，则 SS 的总产生量约为 13t/a。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自然沉淀处理后，上

层清液中 SS 浓度小于 100mg/L，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废水，废水排污系数以 80%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BOD}_5$ 、SS 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300mg/L、200mg/L、15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8t/a、0.012t/a、0.009t/a、0.0021t/a，本次评价生活污水拟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厂区绿化面积约  $100\text{m}^2$ ，需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厂区绿化面积可消纳此废水，本次评价考虑冬季废水需储存，建设 1 座  $20\text{m}^3$  废水收集池。

综上所述，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实现了废水回用的资源化利用目标，项目营运期过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采用物理+生化相结合的方法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设计能力为  $5\text{m}^3/\text{d}$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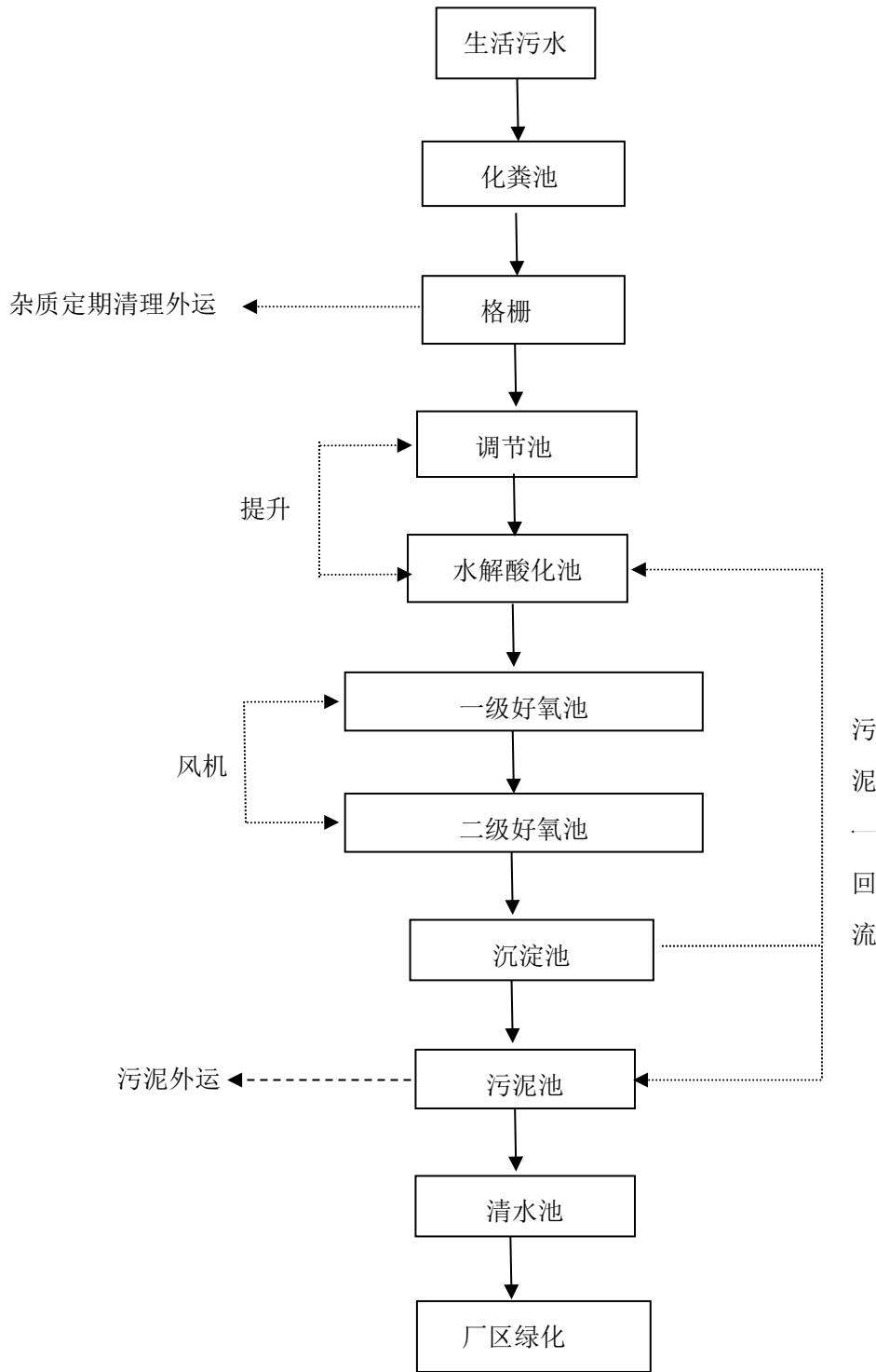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磨边机、精密锯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

之间，为控制噪声污染，本项目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了降噪治理，治理前后声源的噪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 25。

表 2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1	切割机	2	80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5	55
2	磨边机	2	80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5	55
3	精密锯	1	75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5	50
4	空压机	1	75	安装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音	≥25	50

### (2) 预测计算参数

本评价选择项目法定厂界和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周村作为噪声影响预测点，设备源强及到各预测点距离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车间源强及到各预测点距离表

设备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距厂界最近敏感点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切割机	10	9	27	3	90
磨边机	5	9	30	3	95
精密锯	10	5	27	11	97
空压机	5	7	33	11	98

### (3) 预测点计算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 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和最近环境敏感点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 ① A 声级传播衰减计算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m;

△L—声屏障引起 A 声级的衰减量。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eq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m 10^{0.1 Leqi} \right]$$

式中: L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影响值, dB (A)。

(4) 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6.81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南厂界	45.92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西厂界	29.31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北厂界	48.57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达标
孟家庄村	19.78	昼间 55dB 夜间 45dB	达标

经预测, 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9.31dB (A) ~48.57dB (A) 之间, 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对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周村噪声贡献值仅为 19.78dB (A),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 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 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料、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渣

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20%计算，合计 100t/a，沉淀池沉渣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 t/a，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泥 0.05t/a。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水吃力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渣料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五、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 t/a、NO<sub>x</sub> 0 t/a； COD 0t/a、NH<sub>3</sub>-N 0t/a。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木料切割	有组织粉尘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							
		无组织粉尘	车间内加强清扫、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过厂区一体化治理设施治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BOD <sub>5</sub>									
		SS									
		氨氮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废渣料	全部回收利用	全部妥善处置							
	沉淀池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设施	栅渣和污泥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切割机、磨边机、精密锯等机械设备，其声压级 75-80dB(A) 之间。在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用地为周村镇规划用地，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 1.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4'51.66''$ ，东经  $114^{\circ}8'49.79''$ 。项目东侧为陈耀兵（空地），南侧为云丰塑料布厂，西侧为大道，北侧为金丰塑料布厂。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周村 80m，东距南子京村 1450m，西南距安吉庄村 145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696 平方米（1.044 亩），该项目建设符合周村镇镇企业用地发展规划，且不属于双违企业，定州市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占地证明（见附件）。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加工人造石板材 4000m<sup>2</sup>、大理石板材 4000m<sup>2</sup>、木料 2000 m<sup>2</sup>。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 1.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村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4'51.66''$ ，东经  $114^{\circ}8'49.79''$ 。项目东侧为陈耀兵（空地），南侧为云丰塑料布厂，西侧为大道，北侧为金丰塑料布厂。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周村 80m，东距南子京村 1450m，西南距安吉庄村 1450m。

#### 1.3、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原料和成品存放棚；公用工程供电设施由定州市周村镇统一供给，供水设施厂区自建取水井；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

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80m<sup>2</sup>。

#### 1.4、项目衔接

##### (1) 给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切割、打磨加工工艺，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用水，用水循环量为 2m<sup>3</sup>/d，损耗按 20%计，补充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72m<sup>3</sup>/a)；本项目石材原料堆场需定时洒水抑尘，用新鲜水量为 0.5m<sup>3</sup>/d (90m<sup>3</sup>/a)；厂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饮用、盥洗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 (75m<sup>3</sup>/a)。本项目新水总用量为 345m<sup>3</sup>/a，水源由厂内自备井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澄清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石材原料堆场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 0.2m<sup>3</sup>/d (60m<sup>3</sup>/a)，采用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m<sup>3</sup>/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燃煤锅炉房，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定州市周村镇供电管网，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概述如下：

##### (1) 环境空气

依据下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SO<sub>2</sub>、O<sub>3</sub>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及修改单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

本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使用循环水喷淋工艺，不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来自木料切割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

#### (1) 有组织粉尘

为有效治理粉尘，减少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在木料切割设备上方设置了集气罩，粉尘收集率以 97%计，由风机引至双桶袋式除尘器处理，间断操作，本项目除尘器运行时间为 600h/a，则废气产生量为 120 万  $m^3/a$ 。由此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88t/a、排放速率为 323.33  $mg/m^3$ ，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  $m^3/h$ ，除尘效率 95%以上，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空，主要污染物粉尘外排浓度为 16.16  $mg/m^3$ ，排放量为 0.0194t/a，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为未被集尘罩收集的少量粉尘，产生量为粉尘产生量的 3%，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1  $kg/h$ 。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于工位附近，不易飘散在空气中，企业定期清扫该粉尘，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废气可全部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湿式切割、打磨加工工艺，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生活废水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  $m^3/d$ ），项目采用物理+生化相结合的方法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废水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

排。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仿型机、磨边机、磨光机、角磨机及雕刻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环境敏感点均在 80m 以外，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料、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渣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同时参照其他同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8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新建项目需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均为 0t/a；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

## 6、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议

根据项目特点和项目所在地具体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 (1)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2) 建议当地政府应做出规定，禁止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以免产生新的环境污染纠纷。

## 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木料切割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车间相对密闭、车间内定期清扫、加强通风换气		无组织粉 ≤1.0mg/ 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厂区一体化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5m <sup>3</sup> /d)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 套	pH6~9 SS≤10mg/m <sup>3</sup> COD≤50mg/m <sup>3</sup> 氨氮≤5g/m <sup>3</sup> BOD <sub>5</sub> ≤10mg/m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若干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0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切割工序废渣料	收集后外售	—	妥善处置率 100%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和污泥		—			—
合计					5.8	

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占地证明

附件 2 工信局说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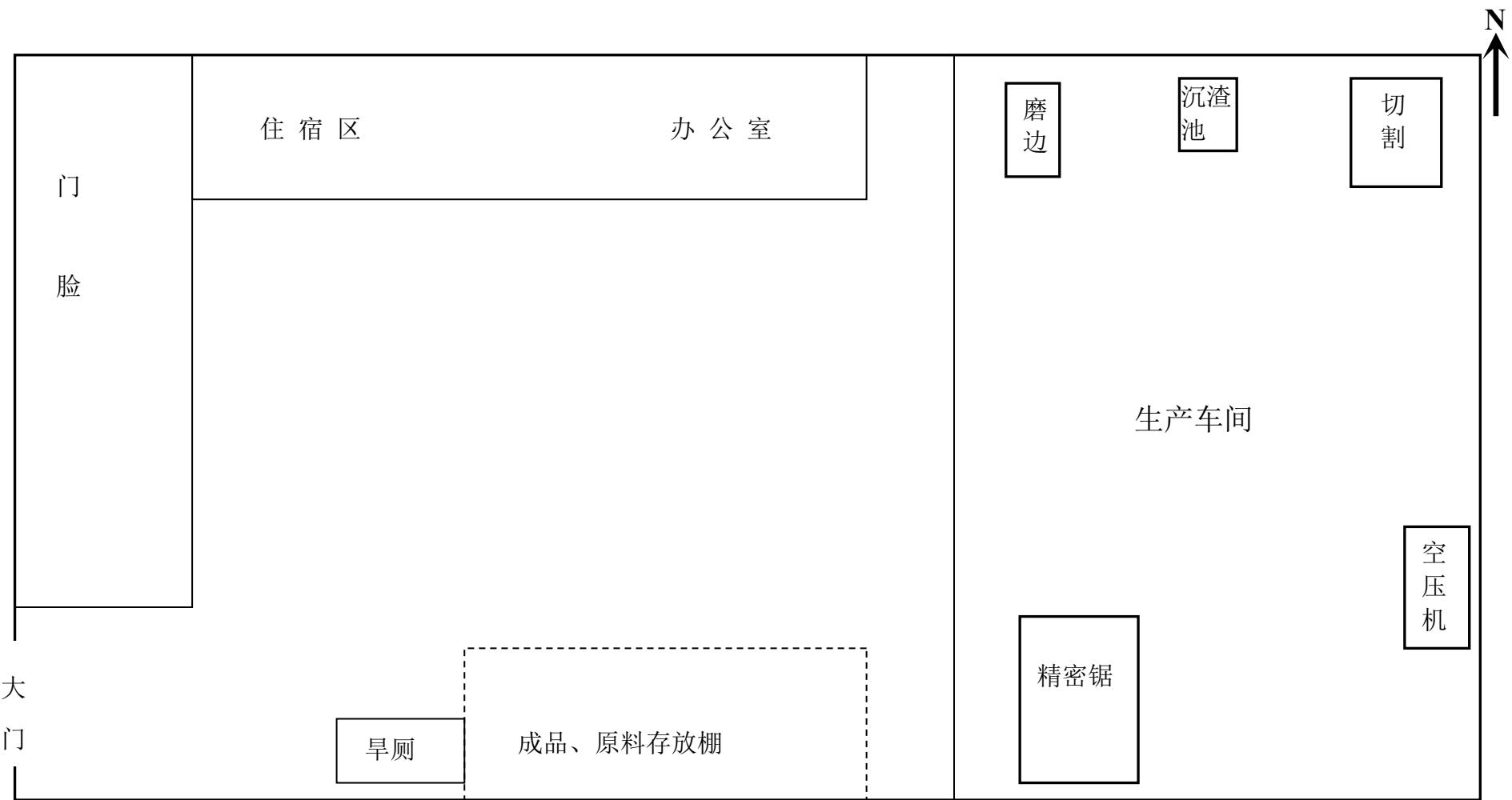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8 年 10 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 关于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相关情况的说明

市环境保护局：

经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冀政办发〔2015〕7号）文件，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石材加工非产业鼓励类，也非产业禁止类，为允许类。特此说明。



2018年9月28日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项目  
选址的合规性审查意见

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周村镇周村村南，该地块四至：北至金丰塑料布厂，西至大道，南至云丰塑料布厂，东至陈耀兵，占地面积 1.0440 亩。经核实，该地块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证 明

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位于周村镇周村村南，加工大理石，占地 1 亩，北邻金丰塑料布厂，南邻云丰塑料布厂，东邻陈耀兵，西邻大道，符合我镇企业占地发展规划。

此此证明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CHGEDXB

经营 者 杨敏

名 称 定州市鑫业石材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石材、木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 机 关

2018

